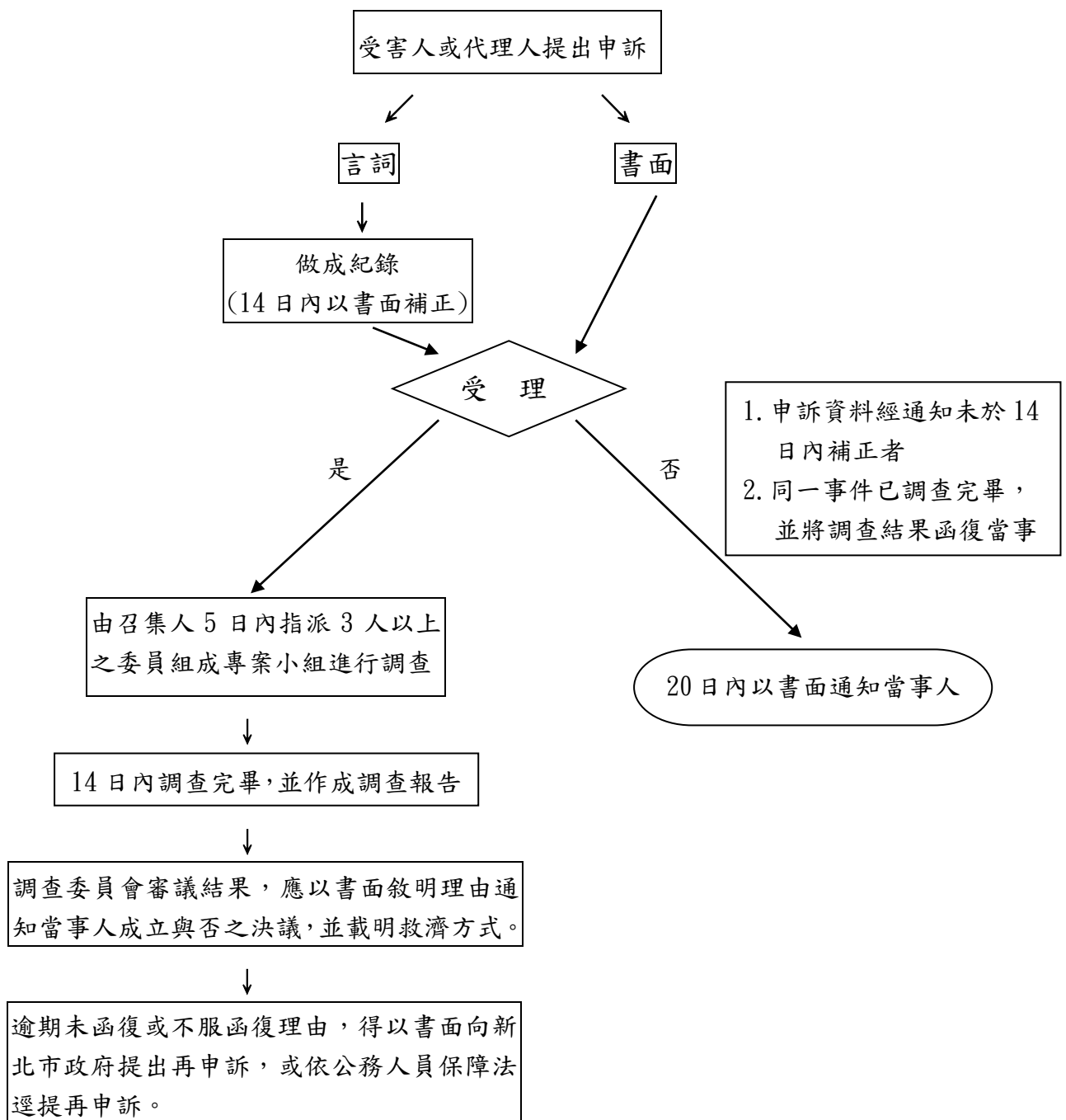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性別歧視申訴及調查處理流程



附註：

1. 性別歧視案件之申訴，應由受害人或代理人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提出者，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，並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2. 調查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30日內，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申訴人；必要時得延長20日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3. 申請時應填具本局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。

申訴專線：2678-7784 分機 25 承辦人：戴先生
申訴信箱：AK7722@ntpc.gov.tw